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和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11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锁定期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4,316,570股，成交均价23.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止。

2017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变更为22,90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7年11月24日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则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